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税务和资金	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本所曾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更新文件。

以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系列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7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税务和资金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实物流转过程可分为调仓、转运和境内直发、境外直采四种模式，其中调仓模式下货物由母公司向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或者武汉飞速采购后，先销售给香港公司，再由香港子公司销往境外公司，最终由境外公司销往境外第三方客户；转运模式分为转运到仓和转运不到仓两种；国内直发模式主要适用于境内客户发货以及境外公司不覆盖的区域；境外直采下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往境外第三方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境内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员工情况、业绩情况，母公司及境内外各子公司之间的实物和资金流过程，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母公司利润留存情况。

(2) 分别说明调仓、转运和境内直发、境外直采四种模式下涉及的税种及相关报关主体，报告期不同模式下各税种的金额及占比。

(3) 结合境内及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收标准及税率，说明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说明境外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相关税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各境内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税务主管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各实物流转模式下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经营定位、实物、资金流转及涉税情况；
- 3.获取并审阅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与新加坡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环节间接税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财务团队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申报缴纳相关流转税的业务流程，了解申报会计师对间接税的测算及与账载金额和申报表金额的核对结果；
- 4.获取并审阅欧盟与美国等主要国家或地区关税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财务团队，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货物以及清关的业务流程；访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相关国家进口货物以及申报进口关税的明细，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测算结果，确认发行人平均关税税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 5.获取并查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税务主管及申报会计师，了解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申报流程；
- 6.获取发行人聘请的转让定价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以及母公司利润留存情况，评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移定价调整风险；
- 7.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汇算清缴报告等，评估发行人的流转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是否均及时申报和缴纳；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申报记录、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并与发行人账面出口销售数据核对；
- 9.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出具的关于美国销售税的承诺函；

10.针对境外投资合规性，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核实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11.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性，查阅外汇相关管理法规，网络检索公司外汇处罚相关情况；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税务合规性，了解发行人内部收益留存情况，各主体所得税、利得税的缴纳情况；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针对境外资金汇入境内合规性，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电子口岸出口数据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外汇结算情况；访谈财务部及业务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并核查子公司境外经营所得汇回境内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显示的企业管理信息，显示发行人的分类结果为“A类”。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各境内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员工情况、业绩情况，母公司及境内外各子公司之间的实物和资金流过程，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母公司利润留存情况

（一）各境内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员工情况、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承担职能	员工人数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	母公司	2009年4月	中国深圳/	主要承担全球战略性活动、研发、	1,222

术股份有限公司		9 日	武汉	设计、采购、质量控制、存货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和一般行政管理功能	
FS.COM GmbH	德国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德国慕尼黑	公司海外仓, 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53
FS.com Innovation Ltd.	英国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英国伯明翰	公司海外服务中心及公司海外仓, 承担客户服务及售后支持等职能	8
FS.COM PTY LTD	澳洲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澳洲墨尔本	公司海外仓, 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6
FS.COM INC	美东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	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海外仓, 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56
FS TECH PTE. LTD.	新加坡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新加坡加冷规划区	公司海外仓, 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6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FiberStore.COM»	俄罗斯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俄罗斯莫斯科	公司海外服务中心, 承担客户服务及售后支持等职能	已注销
FS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日本东京	公司海外仓, 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3
FS.COM LIMITED	香港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香港	海外控股公司, 作为公司向海外子公司调仓的中转方以及外币销售的结算中心	-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飞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武汉	以其建设的蔡甸智能产业园, 作为全球供应链管理和仓储中心, 支撑公司全球业务的发展	159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速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中国上海	负责全球业务本地化建设团队的搭建,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人才支持	20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光谷飞速	2022 年 2 月 9 日	中国武汉	负责产品检测与维修, 为公司产品售后提供支持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	76,169.16	164,615.70	123,387.69	112,360.81	19,279.66	37,714.28	19,508.70	14,859.88
德国公司	31,224.56	65,495.08	53,907.57	37,283.37	509.66	281.86	1,910.06	-170.77
英国公司	4,680.38	334.05	209.82	111.30	131.81	-22.23	39.59	-69.20
澳洲公司	4,303.78	7,690.57	8,022.14	5,173.15	81.22	250.92	-161.11	-83.87
美东公司	53,196.47	103,822.75	75,707.57	56,233.03	1,754.56	2,692.49	1,949.73	727.77

新加坡公司	4,152.77	4,518.55	3,655.74	2,057.67	-5.90	411.36	139.98	-378.15
俄罗斯公司	-	557.65	989.87	628.12	-35.62	237.65	-40.72	-89.88
日本公司	1,886.83	1,645.97	-	-	26.62	67.26	-3.43	-2.04
香港公司	30,559.96	73,193.78	58,401.63	60,354.78	822.09	676.19	1,972.90	253.54
武汉飞速	28,030.70	17,788.21	20.50	25.27	-659.75	-1,566.73	-189.46	-122.16
上海飞速	220.81	209.59	-	-	8.56	-75.48	-15.87	-
光谷飞速	3.59	2.59	-	-	-138.90	-129.57	-	-

(二) 母公司及境内外各子公司之间的实物和资金流转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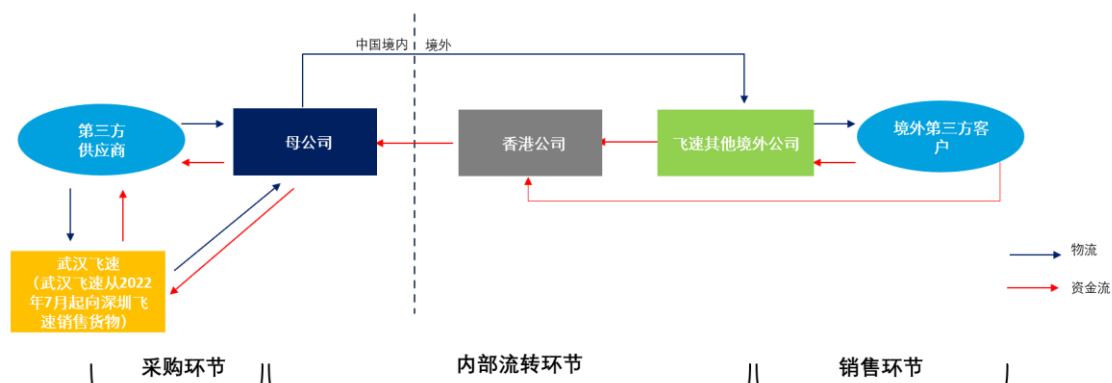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的实物和资金流转主要分为四种模式：调仓模式、转运模式、国内直发和境外直采。各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1. 调仓模式

调仓模式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实物流转模式，即母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将货物集中且大批量地发往各境外子公司仓库进行备货，再由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2022 年之前，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由母公司进行，2022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将集中采购职能逐步转移至武汉飞速，由武汉飞速向供应商集中采购后交由母公司。

调仓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调仓模式



调仓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概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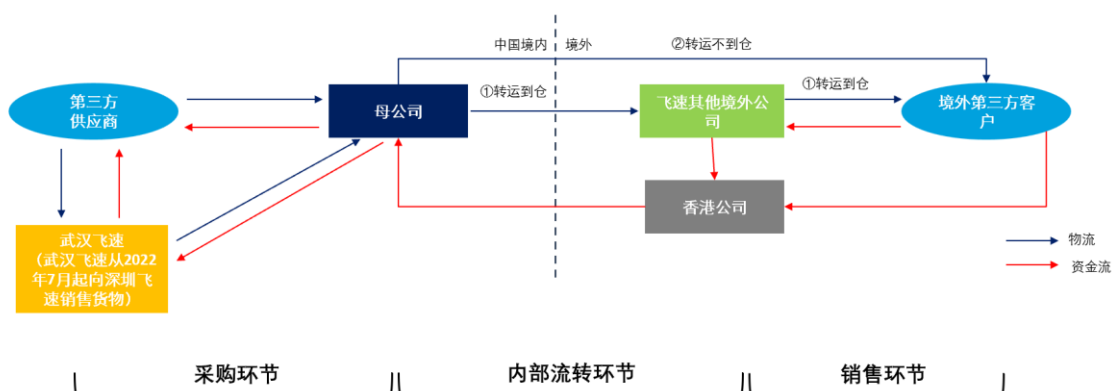
实物/资金流	流转过程
实物流	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武汉飞速/母公司仓库-境外子公司仓库-境外第三方客户
销售回款资金流	境外第三方客户-飞速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母公司
采购付款资金流	母公司/武汉飞速-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

2.转运模式

转运模式为调仓模式的补充。当境外子公司的客户下单后，对应仓库无库存或库存不足时，由母公司将相应产品发往境外子公司仓库（转运到仓）或直接发货给客户（转运不到仓）。其中，转运到仓模式主要适用于需要在境外子公司仓库做进一步分拣发货的批量订单，其他订单适用转运不到仓的模式。交易流上为母公司先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再由境外子公司向客户销售。

转运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转运模式



转运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概括如下：

实物/资金流	流转过程
实物流	转运不到仓 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武汉飞速/母公司仓库-境外第三方客户
	转运到仓 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武汉飞速/母公司仓库-境外子公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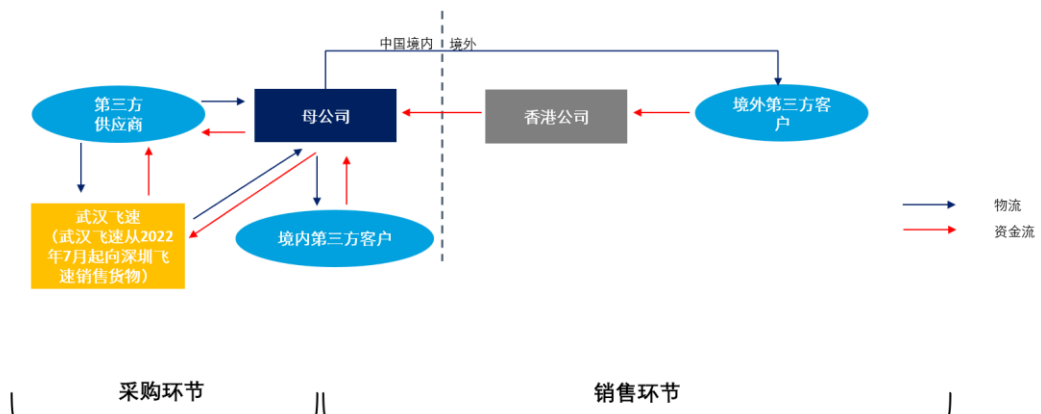
	境外第三方客户
销售回款资金流	境外第三方客户-飞速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母公司
采购付款资金流	母公司/武汉飞速-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

3.国内直发

国内直发模式主要适用于向境内客户的销售以及向境外子公司未覆盖区域的销售。国内直发系由母公司或武汉飞速向境内外供应商采购后，由母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货物由境内仓库直接发给境内外的第三方客户。

国内直发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国内直发



国内直发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概括如下：

实物/资金流	流转过程
实物流	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武汉飞速/母公司仓库-境内及境外第三方客户
销售回款资金流	境内第三方客户-母公司 境外第三方客户-香港公司-母公司
采购付款资金流	母公司/武汉飞速-境内外第三方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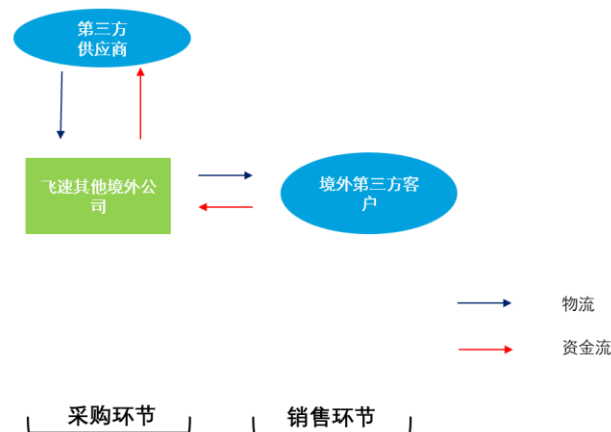
4.境外直采

境外直采系对母公司或武汉飞速集中采购的补充，境外直采模式下，境外子

公司向境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发往境外仓库，并最终销售给客户。

境外直采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境外直采



境外直采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概括如下：

实物/资金流	流转过程
实物流	境外第三方供应商-境外子公司-境外第三方客户
销售回款资金流	境外第三方客户-飞速境外子公司/香港公司
采购付款资金流	境外子公司-境外第三方供应商

(三) 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母公司利润留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母子公司承担的功能风险、价值贡献等因素来确定内部交易价格，以使母子公司的利润分布与其功能风险定位及全球价值链条中的贡献相匹配。

报告期内，母公司作为总部公司主要承担推进全球化经营战略、系统管理、标准制定、产品研发、产品和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和一般行政管理功能，并相应承担市场风险、研发风险、信用风险、存货风险、产品责任风险和汇率风险，拥有专利、商标、互联网平台 fs.com 等资源，是公司整体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整体利润做出核心贡献，因此获得相应利润回报。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利润留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报表 a	19,279.66	37,714.28	19,508.70	14,859.88
合并报表 b（注）	21,774.00	40,537.99	25,110.37	14,925.12
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c=a/b	88.54%	93.03%	77.69%	99.56%

注：系为母公司及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额加总得出，未考虑合并抵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简单合计数）比例分别为 99.56%、77.69%、93.03%和 88.54%，公司的利润主要留存于承担核心职能的母公司。

二、分别说明调仓、转运和境内直发、境外直采四种模式下涉及的税种及相关报关主体，报告期不同模式下各税种的金额及占比

（一）调仓、转运和境内直发、境外直采四种模式下涉及的税种及相关应税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调仓、转运和境内直发、境外直采四种模式下涉及的税种可根据采购环节、内部流转环节和销售环节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实物流转模式/业务环节	采购环节			内部流转环节					销售环节			
	涉及税种		应税主体	涉及税种				应税主体	涉及税种			应税主体
调仓模式	增值税 进项税	关税（仅 在向境外 供应商采 购时产 生）	母公司、 武汉飞 速及发 生境外 直采的 子公司	关 税	增 值 税 进 项 税	出 口 退 税	增 值 税 销 项 税	出口退税：母公 司 关税：境外子公 司 增值税进项税： 境外子公司、母 公司（2022 年开 始） 增值税销项税： 武汉飞速（2022 年开始）	增值税销项税及 境外间接税（注）	出口 退税	关税	增值税销项税 及境外间接税： 发生销售行为 的主体； 出口退税：母公 司； 关税：发生跨境 销售的主体
转运模式												
国内直发												
境外直采												

注：因各国家税法有所差异，境外间接税虽然性质类似，但是名称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公司涉及的境外间接税主要包括：美国销售税、德国增值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英国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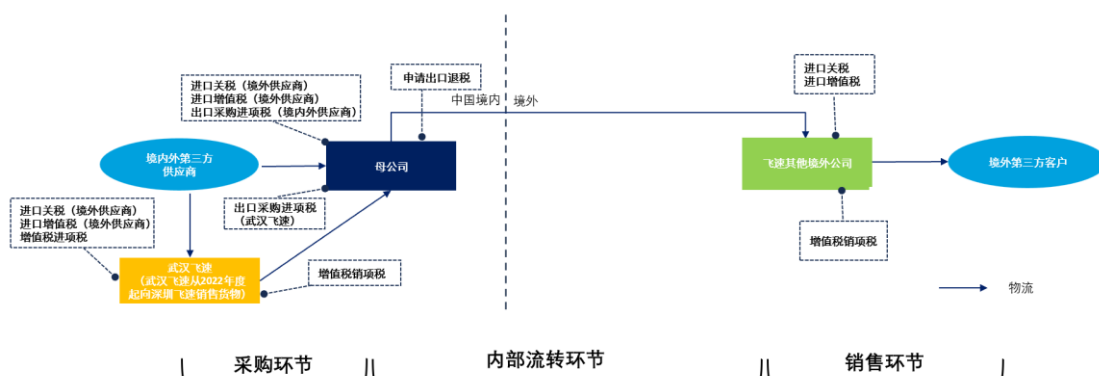
采购环节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和向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在国以外的国家的采购产生的进口关税。

内部流转环节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母公司出口销售的出口退税以及境外子公司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进项税。2022 年开始，由于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逐步转为由武汉飞速进行，对应产生武汉飞速向母公司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以及母公司向其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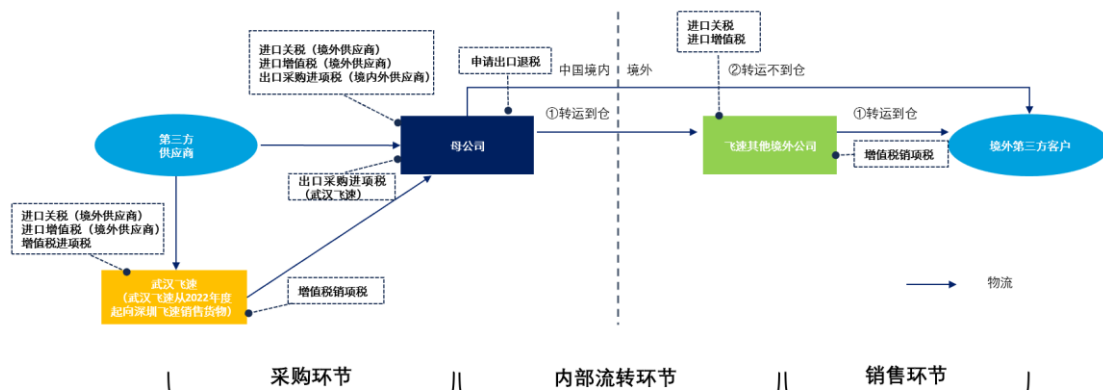
销售环节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国内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和境外销售的境外间接税、母公司出口销售的出口退税以及跨境销售的关税。

不同实物流转模式的涉税情况及应税主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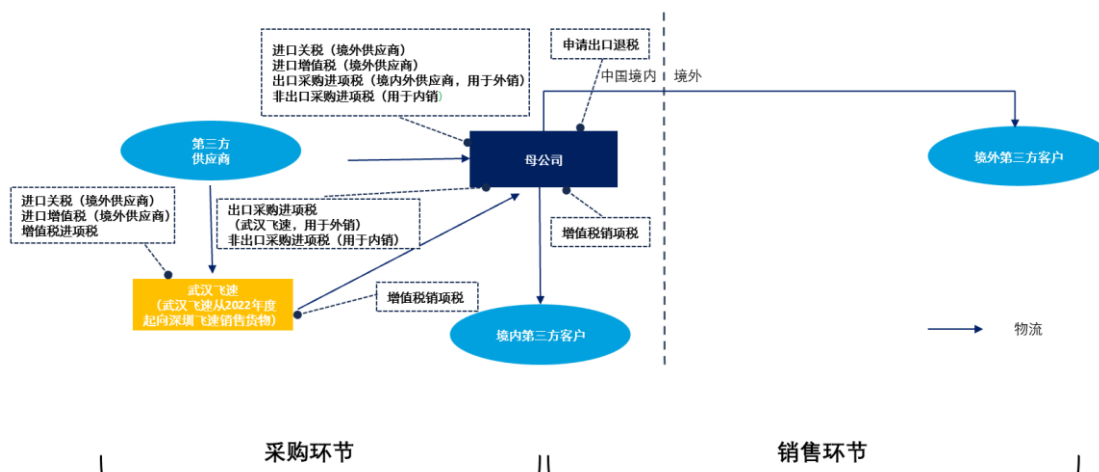
1. 调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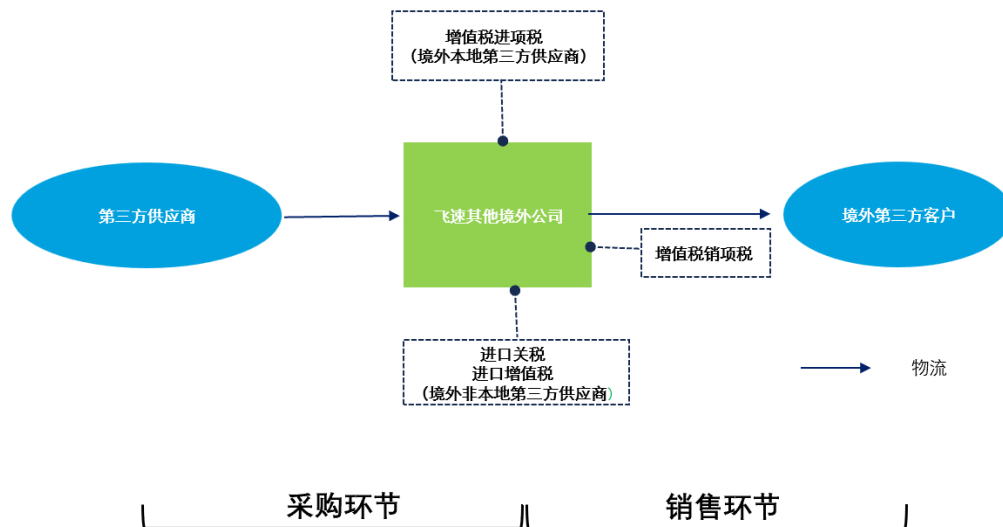
2. 转运模式



3. 国内直发



4. 境外直采



（二）报告期不同模式下各税种的金额及占比

由上文可知，不同实物流转模式下涉及税种主要取决于所处的相关交易环节，公司无法按照实物流转模式对全交易环节税费进行逐一准确划分和统计。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公司按照业务环节来统计涉及税种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1. 流转税

报告期内，各业务环节的流转税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环节		内部流转环节						销售环节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增值税销项税	占比	销售环节间接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母公司	748.65	14.24%	3,309.22	39.20%	3,332.57	100.00%	-	0.00%	145.08	2.59%	542.51	100.00%
武汉飞速	4,011.56	76.32%	-	0.00%	-	0.00%	3,639.24	100.00%	-	0.00%	-	0.00%
美东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2,045.56	36.55%	-	0.00%
德国公司	151.57	2.88%	5,059.53	59.94%	-	0.00%	-	0.00%	1,991.74	35.59%	-	0.00%
英国公司	58.92	1.12%	-	0.00%	-	0.00%	-	0.00%	930.62	16.63%	-	0.00%
澳洲公司	23.48	0.45%	-	0.00%	-	0.00%	-	0.00%	419.77	7.50%	-	0.00%
新加坡公司	240.26	4.57%	72.58	0.86%	-	0.00%	-	0.00%	49.85	0.90%	-	0.00%
其他子公司	21.55	0.42%	-	0.00%	-	0.00%	-	0.00%	13.65	0.24%	-	0.00%
合计	5,255.99	100.00%	8,441.33	100.00%	3,332.57	100.00%	3,639.24	100.00%	5,596.27	100.00%	542.5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采购环节		内部流转环节						销售环节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增值税销项税	占比	销售环节间接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母公司	11,986.03	67.93%	1,880.16	12.70%	8,597.35	100.00%	-	0.00%	407.36	4.80%	1,694.58	100.00%
武汉飞速	5,267.36	29.85%	-	0.00%	-	0.00%	2,307.06	100.00%	-	0.00%	-	0.00%
美东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3,602.48	42.47%	-	0.00%
德国公司	158.90	0.90%	12,716.63	85.93%	-	0.00%	-	0.00%	3,528.15	41.60%	-	0.00%

英国公司	7.95	0.05%	-	0.00%	-	0.00%	-	0.00%	61.00	0.72%	-	0.00%
澳洲公司	32.73	0.19%	-	0.00%	-	0.00%	-	0.00%	694.57	8.19%	-	0.00%
新加坡公司	150.51	0.85%	117.11	0.79%	-	0.00%	-	0.00%	68.45	0.81%	-	0.00%
其他子公司	42.31	0.23%	85.68	0.58%	-	0.00%	-	0.00%	119.48	1.41%	-	0.00%
合计	17,645.79	100.00%	14,799.58	100.00%	8,597.35	100.00%	2,307.06	100.00%	8,481.49	100.00%	1,694.5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采购环节		内部流转环节						销售环节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增值税销项税	占比	销售环节间接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母公司	8,485.44	92.27%	-	0.00%	6,251.27	100.00%	-	-	207.70	3.24%	1,518.15	100.00%
武汉飞速	413.29	4.49%	-	0.00%	-	0.00%	-	-	1.84	0.03%	-	0.00%
美东公司	-	0.00%	-	0.00%	-	0.00%	-	-	2,536.55	39.55%	-	0.00%
德国公司	236.15	2.57%	6,950.59	95.75%	-	0.00%	-	-	2,720.39	42.41%	-	0.00%
英国公司	3.25	0.04%	-	0.00%	-	0.00%	-	-	-	0.00%	-	0.00%
澳洲公司	34.49	0.38%	-	0.00%	-	0.00%	-	-	661.28	10.31%	-	0.00%
新加坡公司	17.30	0.19%	115.95	1.60%	-	0.00%	-	-	94.02	1.47%	-	0.00%
其他子公司	6.76	0.06%	192.47	2.65%	-	0.00%	-	-	192.20	2.99%	-	0.00%
合计	9,196.68	100.00%	7,259.01	100.00%	6,251.27	100.00%	-	-	6,413.98	100.00%	1,518.1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环节		内部流转环节						销售环节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增值税进项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增值税销项税	占比	销售环节间接税	占比	出口退税	占比
母公司	10,433.94	97.19%	-	0.00%	6,972.06	100.00%	-	-	176.55	4.15%	1,354.90	100.00%
武汉飞速	2.90	0.03%	-	0.00%	-	0.00%	-	-	3.21	0.08%	-	0.00%
美东公司	-	0.00%	-	0.00%	-	0.00%	-	-	1,650.60	38.76%	-	0.00%
德国公司	242.56	2.26%	7,163.81	94.60%	-	0.00%	-	-	1,704.86	40.04%	-	0.00%
英国公司	14.82	0.14%	-	0.00%	-	0.00%	-	-	-	0.00%	-	0.00%
澳洲公司	25.70	0.24%	-	0.00%	-	0.00%	-	-	498.09	11.70%	-	0.00%
新加坡公司	10.08	0.09%	295.12	3.90%	-	0.00%	-	-	100.35	2.36%	-	0.00%
其他子公司	5.80	0.05%	114.00	1.51%	-	0.00%	-	-	124.48	2.91%	-	0.00%
合计	10,735.80	100.00%	7,572.93	100.00%	6,972.06	100.00%	-	-	4,258.14	100.00%	1,354.9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采购环节中，增值税进项税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和武汉飞速，占比超过 90%。内部流转环节中，增值税进项税主要集中在德国公司，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4.60%、95.75%、85.93%及 59.94%，2023 年 1-6 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下半年德国公司大规模备货导致 2023 年 1-6 月采购需求降低及武汉飞速和母公司开始参与内部流转环节交易所致；出口退税集中在母公司，报告期各期占比均为 100.00%；增值税销项税主要集中在武汉飞速，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0.00%、0.00%、100.00%及 100.00%，与发行人集中采购职能自 2022 年开始逐渐由武汉飞速承担的情形相符。销售环节中，销售环节间接税主要集中在美东公司及德国公司，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8.80%、81.96%、84.07%及 72.14%，与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德国公司和美东公司的情形相符；出口退税集中在母公司，销售环节出口退税源于母公司对境外第三方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占比均为 100.00%。

2.关税

报告期内，各业务环节的关税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环节	15.09	0.79%	0.38	0.01%	-	0.00%	-	0.00%
内部流转环节	1,896.36	99.06%	4,654.89	99.89%	3,773.28	99.94%	4,027.17	98.13%
销售环节	2.84	0.15%	4.84	0.10%	2.08	0.06%	76.72	1.87%
合计	1,914.29	100.00%	4,660.11	100.00%	3,775.36	100.00%	4,103.89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各年度/期间的关税发生额。关税在发生时先计入存货成本，在存货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上表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关税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关税按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关税	1,840.07	4,520.73	3,623.53	3,927.65
德国关税	59.54	116.78	133.14	87.15
其他国家关税	14.68	22.60	18.69	89.09
合计	1,914.29	4,660.11	3,775.36	4,10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税主要集中在内部流转环节，为产品进口至美国、德

国等国家的进口关税。关税金额与各年度/期间进口至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产品金额相关，主要包括调仓模式和转运模式下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以及国内直发模式下母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种实物流转模式下各业务环节涉及的税种及其金额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结合境内及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收标准及税率，说明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涉及的税种主要有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具体而言，发行人销售相关的流转税主要包括美国销售税、德国增值税、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和英国增值税。关税主要为母公司调仓、转运至美东公司和德国公司的进口关税。所得税主要包括母公司、香港公司、美东公司和德国公司的所得税。其他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教育费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费。各税种的税收政策、征收标准、税率以及公司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流转税的税收政策、征收标准、税率及缴纳情况

1.北美地区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美国销售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美国最主要的流转税是销售税（全称为销售和使用税，Sales and Use Tax）。销售税是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对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税。

①税收政策

根据美国销售税相关法规，向美国的终端消费者销售有形动产、提供某些与该销售活动密切相关的辅助性劳务的卖家有义务向客户收取销售税，并定期向政府申报和缴纳。

2018 年 6 月 “Wayfair” 案件之前，大多数州的销售税法仍以实体存在关联的相关规则作为主要的判定标准。即如果卖家在该州构成实体存在（Physical Presence）且该实体存在达到了判定实体存在的最低条件（如有办公室和员工等），则会被视为在该州建立实体存在的关联，需要登记、征收、申报和缴纳州销售税。

2018 年 6 月 21 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南达科他州 “Wayfair” 案中宣布了有关南达科他州销售税经济关联（Economic Nexus）的判决，认为南达科他州关于经济关联的判断标准（即每年向南达科他州有超过 10 万美元的销售或与该州的交易超过 200 笔）充分合理。此后，许多州陆续颁布了类似的法律，即使州外卖家未在本州内构成任何实体存在，只要州外卖家在该州进行了“实质性的经营业务”，该州即有权向其征收销售税。卖家与该州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经营业务”通常以每年向该州的销售超过特定金额或交易次数超过特定数量作为经济关联阈值进行判断。各州的执行起始日和经济关联阈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州名	执行日	经济关联阈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州名	执行日	经济关联阈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华盛顿州	2018/10/1	10 万美元	27	加利福尼亚州	2019/4/1	50 万美元
2	宾夕法尼亚州	2019/7/1	10 万美元	28	科罗拉多州	2018/12/1	10 万美元
3	俄克拉何马州	2019/11/1	10 万美元	29	马萨诸塞州	2019/10/1	10 万美元
4	明尼苏达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30	马里兰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5	新泽西州	2018/1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31	内华达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6	康涅狄格州	2019/7/1	10 万美元且交易超过 200 笔	32	得克萨斯州	2019/10/1	50 万美元
7	亚拉巴马州	2018/10/1	25 万美元	33	犹他州	2019/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8	艾奥瓦州	2019/1/1	10 万美元	34	缅因州	2018/7/1	10 万美元
9	南达科他州	2018/11/1	10 万美元	35	北达科他州	2018/10/1	10 万美元
10	内布拉斯加州	2019/4/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36	伊利诺伊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11	哥伦比亚特区	2019/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37	密歇根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12	南卡罗来纳州	2018/11/1	10 万美元	38	威斯康星州	2018/10/1	10 万美元

13	爱达荷州	2019/6/1	10 万美元	39	夏威夷州	2018/7/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14	纽约州	2018/6/21	50 万美元且交易超过 100 笔	40	北卡罗来纳州	2018/1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15	佛蒙特州	2018/7/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1	佐治亚州	2019/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16	印第安纳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2	路易斯安那州	2020/7/1	10 万美元
17	肯塔基州	2018/10/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3	密西西比州	2018/9/1	25 万美元
18	弗吉尼亚州	2019/7/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4	田纳西州	2019/10/1	10 万美元
19	罗得岛州	2019/7/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5	佛罗里达州	2021/7/1	10 万美元
20	新墨西哥州	2019/7/1	10 万美元	46	密苏里州	2023/1/1	10 万美元
21	阿肯色州	2019/7/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7	阿拉斯加州	-	-
22	西弗吉尼亚州	2019/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8	特拉华州	-	-
23	怀俄明州	2019/2/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49	蒙大拿州	-	-
24	俄亥俄州	2018/1/1	10 万美元或交易超过 200 笔	50	新罕布什尔州	-	-
25	堪萨斯州	2021/7/1	10 万美元	51	俄勒冈州	-	-
26	亚利桑那州	2019/10/1	10 万美元	-	-	-	-

②征税对象与税率

销售税的征税对象是供最终消费使用的有形动产和某些服务，按照销售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及非现金对价）乘以适用的销售税税率计缴。报告期内，美国各州州销售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州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阿拉斯加州	0.00%	0.00%	0.00%	0.00%
2	亚拉巴马州	4.00%	4.00%	4.00%	4.00%
3	阿肯色州	6.50%	6.50%	6.50%	6.50%
4	亚利桑那州	5.60%	5.60%	5.60%	5.60%
5	加利福尼亚州	7.25%	7.25%	7.25%	7.25%
6	科罗拉多州	2.90%	2.90%	2.90%	2.90%
7	康涅狄格州	6.35%	6.35%	6.35%	6.35%
8	哥伦比亚特区	6.00%	6.00%	6.00%	6.00%

9	特拉华州	0.00%	0.00%	0.00%	0.00%
10	佛罗里达州	6.00%	6.00%	6.00%	6.00%
11	佐治亚州	4.00%	4.00%	4.00%	4.00%
12	夏威夷州	4.00%	4.00%	4.00%	4.00%
13	艾奥瓦州	6.00%	6.00%	6.00%	6.00%
14	爱达荷州	6.00%	6.00%	6.00%	6.00%
15	伊利诺伊州	6.25%	6.25%	6.25%	6.25%
16	印第安纳州	7.00%	7.00%	7.00%	7.00%
17	堪萨斯州	6.50%	6.50%	6.50%	6.50%
18	肯塔基州	6.00%	6.00%	6.00%	6.00%
19	路易斯安那州	4.45%	4.45%	4.45%	4.45%
20	马萨诸塞州	6.25%	6.25%	6.25%	6.25%
21	马里兰州	6.00%	6.00%	6.00%	6.00%
22	缅因州	5.50%	5.50%	5.50%	5.50%
23	密歇根州	6.00%	6.00%	6.00%	6.00%
24	明尼苏达州	6.88%	6.88%	6.88%	6.88%
25	密苏里州	4.23%	4.23%	4.23%	4.23%
26	密西西比州	7.00%	7.00%	7.00%	7.00%
27	蒙大拿州	0.00%	0.00%	0.00%	0.00%
28	北卡罗来纳州	4.75%	4.75%	4.75%	4.75%
29	北达科他州	5.00%	5.00%	5.00%	5.00%
30	内布拉斯加州	5.50%	5.50%	5.50%	5.50%
31	新罕布什尔州	0.00%	0.00%	0.00%	0.00%
32	新泽西州	6.63%	6.63%	6.63%	6.63%
33	新墨西哥州	4.88%	5.13%	5.13%	5.13%
34	内华达州	6.85%	6.85%	6.85%	6.85%
35	纽约州	4.00%	4.00%	4.00%	4.00%
36	俄亥俄州	5.75%	5.75%	5.75%	5.75%
37	俄克拉何马州	4.50%	4.50%	4.50%	4.50%
38	俄勒冈州	0.00%	0.00%	0.00%	0.00%
39	宾夕法尼亚州	6.00%	6.00%	6.00%	6.00%
40	罗得岛州	7.00%	7.00%	7.00%	7.00%
41	南卡罗来纳州	6.00%	6.00%	6.00%	6.00%

42	南达科他州	4.20%	4.50%	4.50%	4.50%
43	田纳西州	7.00%	7.00%	7.00%	7.00%
44	得克萨斯州	6.25%	6.25%	6.25%	6.25%
45	犹他州	6.10%	6.10%	6.10%	6.10%
46	弗吉尼亚州	5.30%	5.30%	5.30%	5.30%
47	佛蒙特州	6.00%	6.00%	6.00%	6.00%
48	华盛顿州	6.50%	6.50%	6.50%	6.50%
49	威斯康星州	5.00%	5.00%	5.00%	5.00%
50	西弗吉尼亚州	6.00%	6.00%	6.00%	6.00%
51	怀俄明州	4.00%	4.00%	4.00%	4.00%

如上表所示，阿拉斯加州、俄勒冈州、特拉华州、蒙大拿州与新罕布什尔州无州层面的销售税，其他各州的州层面的销售税税率在 2.90%-7.25% 之间。

除了上述州层面的销售税，各州下的郡、县会征收地方销售税，税率均值在 0.02%-5.24% 之间。此外，阿拉斯加州虽然无州层面的销售税，但存在郡、县的地方销售税。

③销售税免税

一般而言，除非客户提供了适当的免税证明，否则每次销售都应被推定为应税销售。卖方有责任向客户收集免税证明以支持不征税销售，并及时向政府支付从客户处征收的应税销售税。

交易层面的免税是最广泛存在和使用的免税类型。例如，与将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转售而不是直接使用的买家交易的卖家一般可以适用转售免税。但是，卖方必须向买方索取免税证明，以证明交易可以免征销售税。

另外一种常见的免税是客户层面的免税。例如，非营利性医院或学校可依法免缴销售税。

（2）发行人销售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美东公司进行。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存在少量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2020 年 7 月之后，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均

通过美东公司进行。

①美东公司销售税缴纳情况

美东公司已在达到实体或经济关联的州按照该州销售税法要求进行税务注册并申报和缴纳销售税。

美东公司使用第三方平台 Avalara 提供的销售税自动申报系统收取并申报销售税。该供应商提供的销售税自动化解决方案是使用最广泛的销售税自动化解决方案之一。美东公司收取、申报和缴纳销售税的流程如下：

A.Avalara 系统与公司的销售系统对接，根据销售的具体产品和相应的目的地/地址自动确定每笔交易适用的销售税率并计算税额，公司据此向客户收取销售税。对于能够提供免税凭证的客户则不收取销售税；

B.详细的交易数据将定期传送到 Avalara 系统，Avalara 系统自动计算销售税并生成销售税计算底稿及申报表草稿，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复核；

C.Avalara 系统自动将各州的销售税申报表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公司对应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美东公司根据应税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额计算的销售税税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A）	53,196.47	103,822.75	75,707.57	56,233.03	288,959.82
减：其他业务收入（B）	3.57	10.80	58.04	57.36	129.77
主营业务收入（C=A-B）	53,192.90	103,811.95	75,649.53	56,175.67	288,830.05
加：会计调整（D）（注 1）	356.13	553.47	552.34	1,118.41	2,580.35
总销售收入（E=C+D）	53,549.03	104,365.42	76,201.87	57,294.08	291,410.40
减：无纳税义务州取得的收入（F）（注 2）	1,632.87	3,165.17	1,964.40	2,057.54	8,819.98
减：免税销售收入（G）（注 3）	19,847.58	41,380.06	33,127.26	28,597.85	122,952.75
减：出口到其他国家取得的收入（H）	4,766.95	11,154.48	6,804.26	4,573.18	27,298.87
应税销售收入（I=E-F-G-H）	27,301.63	48,665.71	34,305.95	22,065.51	132,338.80

销售税额（J）	2,045.56	3,602.48	2,536.55	1,650.60	9,835.19
计算的销售税税率（K=J/I）	7.49%	7.40%	7.39%	7.48%	7.44%

注 1：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将会计调整加回后得出实际的总销售收入；

注 2：无纳税义务州主要是指俄勒冈州、特拉华州、蒙大拿州与新罕布什尔州等无销售税的州；

注 3：对提供了销售税免税证明的客户可以免征收和申报销售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根据美东公司应税销售收入和计提的销售税额计算的销售税税率在 7.3-7.5%之间，与各州销售税税率（2.90%-7.25%）叠加地方销售税税率（0.02%-5.24%）后的平均税率水平相当。同时，美东公司已就计提的销售税额进行了申报和缴纳。

②母公司销售税缴纳情况

在 2020 年 7 月之前，母公司存在少量对美国客户的直接销售，对应的销售税金额约人民币 232.26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的销售对应的销售税金额为人民币 200.90 万元，2020 年度的销售对应的销售税金额为人民币 31.36 万元。发行人已对上述应缴纳的销售税进行计提，并确认应交税费-美国销售税。

由于发行人业务安排的变化，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直接销售自 2020 年开始逐步减少，2020 年 7 月之后，母公司不再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所有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均由美东公司进行。由于母公司未在美国各州进行销售税注册，上述已计提的销售税尚未缴纳，存在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

综上，2020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向美国客户的销售均通过美东公司进行，美东公司均已合规申报和缴纳增值税；2020 年 7 月之前母公司销售相关销售税已经在财务报表中计提，针对这部分尚未缴纳的销售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违反美国当地的销售税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税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因此，母公司上述已计提未缴纳的销售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德国地区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德国增值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增值税（Value-added Tax）是德国最主要的间接税/流转税，是德国政府对在德国销售或消费的（包括进口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是德国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①税收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在德国完成增值税登记注册。注册增值税的企业发生应税交易时，需要根据其实际业务活动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将增值税（销项税）包括在向客户收取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中。同时，可以根据出于商业目的的采购获取的进项税务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

在此基础上，企业定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具体的销售（及增值税销项税）和采购（及增值税进项税）情况。报告期内提供货物劳务和服务产生的销项税金扣除相应的进项税金即为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税款。如果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差额部分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向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销售适用以下规定：

A.欧盟成员国之间的销售（Intra-Community supplies）可以适用零税率

企业从德国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客户销售货物，且客户在其所在地已完成增值税注册并拥有有效的欧盟境内的增值税税号的情况，通常被视为欧盟内跨境交易，满足全部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远程销售（distance sales）及其当地增值税申报义务

企业从德国向德国以外欧盟成员国客户销售货物，且客户无法提供有效欧盟增值税号的情况，通常被视为欧盟内远程销售。

如果年度销售额超过欧盟成员国的法定远程销售阈值，则须在运输到达地的

欧盟成员国申报缴纳增值税。德国企业需要内部记录销往每个欧盟成员国的销售额，当超过欧盟成员国各自设置的法定销售阈值时，应对这部分销售收入停止计缴德国增值税，并按该欧盟成员国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欧盟各成员国规定的远程销售阈值不等，且需要分别在相关欧盟各国分别注册和申报增值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欧盟取消了特定国家的远程销售的增值税起征点，并将欧盟内远程销售的阈值统一为 10,000 欧元，同时纳税人可以通过 OSS（One Stop Shop）选择在任意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增值税，并向该成员国税务机关缴纳其所有欧盟增值税义务下的增值税。

②征税对象、计税基础与税率

德国增值税适用于在欧盟境内销售或采购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德国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 19%，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税率调整为 16%。

增值税的计税基础通常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到的款项扣除增值税税额。如果实际收到的金额超过卖方发票金额或应收金额，计税基础以实际收到的款项为准。

向欧盟境外出口商品通常适用零税率，同时，可以根据获取的进项税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以及，如前所述的欧盟成员国之间的销售（Intra-community supplies），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适用零税率。

（2）发行人在德国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发行人对德国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德国公司进行。德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设立之后即完成了在德国的增值税登记注册。德国公司在报告期内定期申报了增值税，具体如下：

德国公司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德国本地客户时适用标准税率为 19%，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税率调整为 16%。

德国公司向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如法国、荷兰和英国（脱欧前））且拥有

有效欧盟增值税税号的客户销售货物的情形属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同时申报 EC 销售清单（European Customer Sales List）。

德国公司向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如法国、荷兰和英国（脱欧前））但无有效欧盟增值税注册号的客户销售货物时，在未达到欧盟成员国的远程销售阈值时，在德国申报增值税；在达到相关远程销售阈值后，在对应欧盟成员国适用该国的增值税率计缴增值税。

德国公司本身已作为登记进口商（Import of record）将相关货物进口到德国，申报计缴增值税并获得德国海关签发准予抵扣进口增值税的文件。

同时，德国公司在当地出于商业目的的采购取得的有效税务发票上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报告期内，德国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的匹配情况，以及增值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A）	31,224.56	65,495.08	53,907.57	37,283.37	187,910.58
减：其他业务收入（B）	0.04	-	-	19.87	19.91
主营业务收入（C=A-B）	31,224.52	65,495.08	53,907.57	37,263.50	187,890.67
加：会计调整（D）（注）	-172.31	435.07	497.62	-17.39	742.99
总销售收入（E=C+D）	31,052.21	65,930.15	54,405.19	37,246.11	188,633.66
减：零税率销售收入（F）	20,634.39	47,482.24	40,182.92	27,595.65	135,895.20
应税销售收入（G=E-F）	10,417.82	18,447.91	14,222.27	9,650.46	52,738.46
其中：适用德国标准税率的销售收入（G1）	9,811.42	17,407.93	13,213.58	8,587.00	49,019.93
在其他欧盟国家达到远距离销售阈值的销售收入（G2）	606.4	1,039.98	1,008.69	1,063.46	3,718.53
德国增值税标准税率（H）	19%	19%	19%	16%/19%	-
其他相关欧盟国家增值税税率（I）	16%-27%	16%-27%	17%-27%	20%-25%	-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990.09	3,523.78	2,719.10	1,716.91	9,949.88

(J)					
其中：适用德国增值税标准税率的销项税额 (J1=G1*H)	1,863.06	3,305.27	2,504.76	1,497.82	9,170.91
适用其他欧盟国家增值税税率的销项税额 (J2=G2*I)	127.03	218.51	214.34	219.09	778.97
实际入账销项税额 (K)	1,991.74	3,528.15	2,720.39	1,704.86	9,945.14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实际入账销项税额差异 (L=J-K)	-1.65	-4.37	-1.29	12.05	4.74
减：当期进项税额 (M)	5,211.10	12,875.54	7,186.74	7,406.37	32,679.75
计算的应缴纳的德国增值税税额 (N=J1-M；负号为退税)	-3,348.04	-9,570.27	-4,681.98	-5,908.55	-23,508.84
实际缴纳的德国增值税税额 (O；负号为退税)	-2,886.23	-11,196.41	-4,606.55	-5,910.08	-24,599.27
差异 (P=N-O)	-461.81	1,626.14	-75.43	1.53	1,090.43
在其他相关欧盟国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Q)	125.09	217.65	216.97	224.58	784.29
差异 (R=J2-Q)	1.94	0.86	-2.63	-5.49	-5.32

注：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德国公司根据会计账载金额计算的应纳（退）增值税额与增值税申报表中实际申报的应纳（退）增值税之间存在差异 1,090.43 万元，主要系德国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根据德国海关签发的支持企业抵扣进口增值税的文件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进口增值税约 1,155 万元于 2023 年第 3 季度入账，申报和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剔除上述时间性差异影响，其余差异金额约 64.57 万元（实际申报和收到的退税较账面计算金额少）主要系其他跨期差异叠加各年度使用不同汇率影响导致。德国公司计算的应缴纳的其他欧盟国家的增值税与实际缴纳的其他相关欧盟国家的增值税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较小。综上，德国公司已经就相关销售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提和缴纳了增值税。

3.英国地区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英国增值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英国最主要的间接税/流转税是增值税（Value-added Tax），是英国政府对货物与服务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征收范围为在英国销售或消费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包括在进口商品时计缴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①税收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在英国完成增值税登记注册，根据其实际业务活动开具税务发票，将增值税（销项税）包括在向客户收取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中。同时，可以根据获取的进项税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在此基础上，企业须向英国税务和海关总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定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通常为季度申报），申报销售及其销项税与采购及其进项税。

根据英国颁布的增值税法规，英国增值税申报对进口增值税部分采用增值税递延机制（Postponed VAT accounting）。即当用于商业目的的货物从英国以外国家进口到英国（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或从英国及欧盟以外地区进口到北爱尔兰地区时，增值税注册企业可以在增值税申报表中同时申报和抵扣进口增值税，对企业无现金流影响。

②征税对象与税率

如前所述，英国增值税是对往英国进口、在英国境内销售和消费的货物及服务征收的间接税。其标准税率从 2011 年 1 月 4 日起从 17.5%调整至 20%。企业向英国境外出口货物或服务时适用零税率。

（2）发行人在英国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英国属于欧盟成员国。发行人对英国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德国公司进行。与可以提供有效欧盟增值税号的英国客户的交易构成欧盟成员国之间的销售，可以适用零税率；与无法提供有效欧盟增值税号的英国客户的交易，须由德国公司在英国当地注册并申报增值税。前文关于德国公司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当地申报的增值税已经包括在英国当地申报和缴纳的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英国全面脱欧后，德国公司继续通过快递向英国客户销

售相关产品（且绝大部分交易约定的成交方式为 FOB）。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德国公司并未在当地进行企业登记，无实体店、自有仓库或银行户口等，且无固定营业场所或销售代理，未构成常设机构；同时，相关货物通常通过快递直接配送到英国当地的客户手上，英国当地的客户是进口货物人，清关等是英国当地的客户的义务。

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对英国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英国公司进行。英国公司自此定期申报增值税，具体如下：

①英国公司作为登记进口商（Import of record）将相关产品进口到英国时，因为已经获得进口增值税递延资格，因此无需在货物进口时缴纳英国进口增值税，但是需要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时同时申报及抵扣该部分的递延进口增值税；

②英国公司将相关产品进一步销售给当地的客户时需要适用 20%的标准税率计缴增值税；偶尔向英国境外客户出口销售相关产品时，可以适用零税率；

③英国公司在当地采购时取得的有效的税务发票上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报告期内，英国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的匹配情况，以及增值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A）	4,680.38	334.05	209.82	111.30	5,335.55
减：其他业务收入（B）	-	126.04	-	-	126.04
主营业务收入（C=A-B）	4,680.38	208.01	209.82	111.30	5,209.51
加：会计调整（D）（注 1）	20.73	97.01	-	-	117.74
总销售收入（E=C+D）	4,701.11	305.02	209.82	111.30	5,327.25
减：免税销售收入（F）	47.22	-	209.82	111.30	368.34
应税销售收入（G=E-F）	4,653.89	305.02	-	-	4,958.91
增值税税率（H）	20%	20%	20%	20%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I=G*H）	930.78	61.00	-	-	991.78
计提的销项税额（J）	930.62	61.00	-	-	991.62

差异（K=I-J）	0.16	-	-	-	0.16
减：当期账载进项税额（L）（注2）	58.92	7.95	3.25	14.82	84.94
计算的应缴纳增值税税额（M=I-L；负号为退税）	871.86	53.05	-3.25	-14.82	906.84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N；负号为退税）	857.83	72.26	-4.08	-14.16	911.85
差异（O=M-N）	14.03	-19.21	0.83	-0.66	-5.01

注 1：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

注 2：英国公司于 2020 年与 2021 年因办公室租赁、办公用品采购等行为产生了少量本地采购进项税。

如上表所示，除因申报周期与自然季度不一致（如英国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一个申报周期）导致的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跨期的时间性差异外，报告期内英国公司计算的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与账载的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基本一致。英国公司已经就在英国的销售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缴了增值税。

4. 澳洲地区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澳洲商品与服务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澳洲最主要的间接税/流转税是商品与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是联邦政府对在澳洲销售或消费的（包括进口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

① 税收政策

根据澳洲联邦政府相关税收法规，澳洲商业实体的销售额达到或超过 75,000 澳元就需要登记注册商品与服务税，并向澳洲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定期（通常是按月）提交商业活动报表（Business Activity Statements），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需要根据其实际业务活动开具税务发票，将商品与服务税包括在向客户收取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中。同时，完成登记注册企业可以根据获取的进项税务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在此基础上，企业定期提交商业活动报表，报告销售（含商品与服务税销项税）和采购（含商品与服务税进项税）情况，并

根据提交的申报表缴纳商品与服务税或申请退税。

澳洲对符合资格企业的进口货物的商品与服务税实施递延政策。具体来说，如果相关企业适用此政策并提出申请后获得批准，澳洲综合货运系统（the Integrated Cargo System）将自动推迟进口报关单上的所有应付的进口商品与服务税，然后由海关部门汇总，并于每个月底将每个进口商的递延商品与服务税总额报送给澳洲税务局。递延商品与服务税的总金额将包含在企业的商业活动报表中，同时，企业可以将其申报在进项税额中，以进行无现金影响的税额抵免。

②征税对象与税率

如前所述，澳洲商品与服务税是对在澳洲销售或消费的（包括进口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其标准税率为 10%。

从澳洲出口货物或服务到境外其他国家可以适用零税率（GST-free），无需计缴商品与服务税，且仍然可以申请抵扣商品与服务税进项税。

（2）发行人在澳洲实际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的情况

发行人对澳洲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澳洲公司进行。澳洲公司 2018 年 5 月在当地完成了商品与服务税的注册登记。报告期内定期申报了商品与服务税，具体如下：

①澳洲公司作为登记进口商（Import of record）将产品进口到澳洲时，因为已经获得进口货物商品与服务税的递延资格，因此无需在货物进口时缴纳进口商品与服务税。澳洲公司每月提交商业活动报表时会自动显示需要缴纳以及同时可以抵扣的递延进口商品与服务税，对相关税款无现金影响；

②澳洲公司将相关产品进一步销售给澳洲当地的客户时适用 10%的标准税率计缴商品与服务税；进一步向澳洲境外客户出口销售相关产品时，可以适用零税率；

③澳洲公司在当地采购时取得的有效的税务发票上的商品与服务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报告期内，澳洲公司营业收入和商品与服务税的匹配情况，以及商品与服务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A）	4,303.78	7,690.57	8,022.14	5,173.15	25,189.64
减：其他业务收入（B）	0.07	-	-	-	0.07
主营业务收入（C=A-B）	4,303.71	7,690.57	8,022.14	5,173.15	25,189.57
加：会计调整（D）（注）	139.30	-8.57	-100.18	74.32	104.87
总销售收入（E=C+D）	4,443.01	7,682.00	7,921.96	5,247.47	25,294.44
减：出口销售收入（F）	245.28	729.77	1,320.50	266.61	2,562.16
应税销售收入（G=E-F）	4,197.73	6,952.23	6,601.46	4,980.86	22,732.28
商品与服务税税率（H）	10%	10%	10%	10%	-
计算的商品与服务税销项税额（I=G*H）	419.77	695.22	660.15	498.09	2,273.23
计提的销项税额（J）	419.77	694.57	661.28	498.09	2,273.71
差异（K=I-J）	-	0.65	-1.13	-	-0.48
减：账载进项税额（L）	23.48	32.73	34.49	25.70	116.40
计算的应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税额（M=I-L）	396.29	662.49	625.66	472.39	2,156.83
实际缴纳的商品与服务税税额（N）	387.52	670.57	626.78	499.25	2,184.12
差异（O=M-N；负数表示实际纳税金额大于计算应纳税额）	8.77	-8.08	-1.12	-26.86	-27.29

注：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将会计调整加回后得出实际的总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澳洲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申报缴纳的商品与服务税较计算的应缴税额多出约人民币 26.86 万元，差异主要为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所属期间补缴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少申报收入部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澳洲公司计算的应缴纳商品与服务税与实际申报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税额基本一致。澳洲公司已经就在澳洲的销售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缴了商品与服务税。

5.新加坡地区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新加坡最主要的间接税/流转税是商品与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是对在新加坡销售或消费的（包括进口的）大多数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税，是在生产和分销链的每个阶段征收的多阶段税种。

①税收政策

通常情况下，新加坡商业实体应登记注册商品与服务税。对于应税货物及服务销售额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或估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的企业，须强制履行登记注册义务。

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需要根据其实际业务活动开具税务发票，将商品与服务税（销项税）包括在向客户收取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中。同时，可以根据获取的进项税务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在此基础上，企业须在每个会计期结束后定期内向新加坡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提交商品与服务税申报表（通常为季度申报），申报商品与服务税销项和进项情况，并缴纳商品与服务税或申请退税。

②征税对象与税率

如前所述，商品与服务税是对大多数商品或服务征收的间接税。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的标准税率是 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标准税率上调至 8%。

从新加坡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商品和服务可以适用零税率，即销项税为 0，同时可以正常申报并抵扣进项税。

（2）发行人在新加坡实际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的情况

发行人对新加坡客户的销售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通过新加坡公司进行。新加坡公司于 2019 年当年即完成了商品与服务税的注册登记。报告期内定期申报了商品与服务税，具体如下：

①新加坡公司一般是自身作为登记进口商进口货物到新加坡，同时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协助清关事宜，并根据进口环节在新加坡缴纳进口商品与服务税取得

的相关凭证，申报抵扣进项税；

②新加坡公司将相关产品进一步销售给新加坡当地的客户时需要适用标准税率计缴商品与服务税；进一步向新加坡境外客户出口销售相关产品时，可以适用零税率；

③新加坡公司在当地采购时取得的有效的税务发票上的商品与服务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营业收入和商品与服务税的匹配情况，以及商品与服务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A）	4,152.77	4,518.55	3,655.74	2,057.67	14,384.73
减：其他业务收入（B）	3,141.40	2,510.11	-	-	5,651.51
主营业务收入（C=A-B）	1,011.37	2,008.44	3,655.74	2,057.67	8,733.22
加：会计调整（D）（注）	25.10	-36.58	36.14	0.42	25.08
总销售收入（E=C+D）	1,036.47	1,971.86	3,691.88	2,058.09	8,758.30
减：出口销售收入（F）	409.86	983.12	2,348.71	624.48	4,366.17
应税销售收入（G=E-F）	626.61	988.74	1,343.17	1,433.61	4,392.13
商品与服务税税率（H）	8%	7%	7%	7%	
计算的商品与服务税销项税额（I=G*H）	50.13	69.21	94.02	100.35	313.71
账载销项税额（J）	49.85	68.45	94.02	100.35	312.67
差异（K=I-J）	0.28	0.76	-	-	1.04
减：当期账载进项税额（L）	312.84	267.62	133.25	305.20	1,018.91
计算的应缴纳的商品与服务税税额（M=I-L；负号为退税）	-262.71	-198.41	-39.23	-204.85	-705.20
实际缴纳的商品与服务税税额（N；负号为退税）	-261.91	-204.93	-33.90	-203.84	-704.58
差异（O=M-N）	-0.80	6.52	-5.33	-1.01	-0.62

注：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将会计调整加回后得出实际的总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计算的应缴纳商品与服务税税

额与实际缴纳的商品与服务税税额基本一致。新加坡公司已经就在新加坡的销售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缴了商品与服务税。

6.中国境内流转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中国境内增值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等

中国境内最主要的流转税是增值税，是中国政府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等行为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

①税收政策

税法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办法。登记后的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另有规定除外），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中国境内采用的一般计税方法是间接计算法，即先按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将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从而间接计算出当期增值额部分的应纳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应纳税额，除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外的，均应该等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②征税对象与税率

如前所述，中国境内增值税为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等行为征收的一种基础广泛的间接税，其标准税率分别为 13%、9%、6%和零税率。

中国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实行退（免）增值税，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中国境内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即对应征收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实行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在对出口环节生产或销售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部分免征增值税的同时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付。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承担采购和内部销售职能，涉及增值税主要包括商品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境内内部销售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以及出口销售对应的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中国境内有采购和销售行为的公司主要为母公司及武汉飞速，其在中国境内申报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①母公司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	76,169.16	164,615.70	123,387.69	112,360.81	476,533.36
减：其他业务收入（注 1）	13,911.98	29,203.94	19,218.94	6,500.00	68,834.86
主营业务收入（A）	62,257.18	135,411.76	104,168.76	105,860.81	407,698.51
加：会计调整（B）（注 2）	265.74	468.53	-634.11	2,071.65	2,171.81
总销售收入（C=A+B）	62,522.92	135,880.29	103,534.65	107,932.46	409,870.32
减：免税销售收入（D）	61,431.64	132,826.57	101,947.95	106,582.89	402,789.05
应税销售收入（E=C-D）	1,091.28	3,053.72	1,586.70	1,349.57	7,081.27
大陆地区增值税标准税率（F）	13%	13%	13%	13%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G）	141.87	396.98	206.27	175.44	920.57
账载销项税额（H）	145.08	407.36	207.70	176.55	936.69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实际入账销项税额差异（I=G-H）	-3.21	-10.38	-1.43	-1.11	-16.12
减：当期进项税额（J）	4,057.88	13,866.20	8,485.44	10,433.94	36,843.46
计算的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K=G-J；负号为待抵扣）	-3,916.01	-13,469.22	-8,279.17	-10,258.50	-35,922.89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L；负号为预缴）	0.30	-	-	-	0.30

注 1：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收入，为增值税免税项目，因此扣除。

注 2：会计调整主要为收入截止性调整和退货率调整，将会计调整加回后得出实际的总

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根据母公司销售收入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略低于实际申报销项税额，主要系母公司资产调拨产生对应增值税销项税所致。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均高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因此未产生对应纳税义务，2023 年公司支付了少量的增值税，系部分固定资产处置适用简易计税所致。

②武汉飞速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营业收入	28,030.70	17,788.21	20.50	25.27	45,864.68
减：其他业务收入（A）	112.57	138.44	20.50	-	271.51
主营业务收入（B）	27,918.13	17,649.77	-	25.27	45,593.17
加：会计调整（C）	-	-	-	-	-
总销售收入（D=B+C）	27,918.13	17,649.77	-	25.27	45,593.17
减：免税销售收入（E）	-	-	-	-	-
应税货物销售收入（F=D-E）	27,918.13	17,649.77	-	25.27	45,593.17
大陆地区增值税标准税率-商品销售（G）	13.00%	13.00%	13.00%	13.00%	-
大陆地区增值税标准税率-不动产租赁服务（H）	9.00%	9.00%	9.00%	9.00%	-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I=A*H+D*G）	3,639.49	2,306.93	1.85	3.29	5,951.56
账载销项税额（J）	3,639.24	2,307.06	1.84	3.21	5,951.35
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实际入账销项税额差异（K=I-J）	0.25	-0.13	0.01	0.08	0.21
减：当期进项税额（L）	4,011.56	5,267.36	413.29	2.90	9,695.11
计算的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M=I-L；负号为待抵扣）	-372.07	-2,960.43	-411.44	0.39	-3,743.5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N；负号为预缴）	-	81.26	-0.01	0.30	8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根据武汉飞速销售收入及租赁服务收入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计提的销项税额基本一致。此外，2021 年-2023 年上半年，武汉飞速增值税进项税额均高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因此未产生对应纳税义务。2022 年缴纳了增值税，主要是因为武汉飞速在经营初期存在已经开出销项税发票但暂未获取进项税发票的情况，导致当月销项税额高于进项税额，因此进行了增值税

缴纳。2021 年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租赁服务由适用简易计税切换为一般纳税人模式导致多缴纳增值税，相应税额已退回。

③母公司出口退税

由于发行人出口销售均由母公司进行，包括调仓和转运模式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以及母公司对第三方客户的出口销售，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外销收入。

母公司执行出口增值税免退政策，其增值税退税金额按照采购成本乘以退税率进行计算。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	外销收入	61,464.32	132,445.70	102,828.90	104,549.31
b	电子口岸与报关调节项	202.58	-3,023.90	-688.32	-3,015.69
c	报关收入（a-b）	61,261.74	135,469.60	103,517.21	107,565.00
d	外销成本（剔除运费及其他成本）	34,602.24	79,086.99	62,758.13	66,481.09
e	时间性差异及金蝶核算成本差异	-312.60	-253.87	156.39	-221.19
f	报关成本（d-e）	34,914.84	79,340.86	62,601.73	66,702.28
g	不可退税成本	65.71	121.67	1,876.33	2,594.87
h	暂未申报成本	5,040.82	50.40	949.28	-
i	可退税成本（f-g-h）	29,808.31	79,168.80	59,776.12	64,107.42
	其中：适用 3%退税率金额	-	0.09	14.74	68.72
	适用 10%退税率金额	-	-	-	4.31
	适用 13%退税率金额	29,808.31	79,168.71	59,761.39	64,034.39
	适用 16%退税率金额	-	-	-	-
j	测算免退税额	3,875.08	10,291.93	7,769.42	8,326.96
k	实际申报的可退税额	3,875.08	10,291.94	7,769.42	8,326.96
l	差异（j-k）	-0.00	-0.00	-0.00	-0.00
m	差异率（l/k）	0.00%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按外销收入测算的出口退税额与申报的免退税额不存在差异，母公司的出口退税情况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及申报的中国境内的增值税进项税、销项税及出口退税与其交易规模相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计缴了增值税。

综上，除美国销售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流转税缴纳合规，不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母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美国销售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税税收政策、征收标准、税率及缴纳情况

1. 美国关税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美国关税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TR）通过了 301 中国法案（China Section 301），分多轮次对来源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如光纤模块、光纤跳线、高速线缆、交换机、波分复用器以及光纤配线盒等受到了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美东公司在美国进口的产品需承担税率 2.5% 到 32% 不等的进口关税。

（2）美国关税实际缴纳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美东公司将相关货物进口到美国境内用于进一步销售，具体清关流程如下：

对于调仓模式下的订单：①发行人总部物流人员在发货后从 ERP 系统下载相关信息并进一步加工（比如对同类型产品汇总以及添加运单号等）后发送给货代；②货代根据提供的信息准备报关单草稿；③物流人员复核相关申报信息至确认无误后，批准同意货代协助进行报关；④货代报关后，美国海关按月从美东公司的银行账户自动扣款；⑤美东公司财务人员每月从美国海关系统下载当月报关明细，与原始信息以及扣款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三者一致后入账。

对于转运模式下的订单：①由快递公司（如 DHL、FedEx 和 UPS 等）负责

清关并先行向海关申报和缴纳关税；②美东公司财务人员定期从快递公司账号下载相关的报关单和快递公司的账单，并根据显示的（转）运单号，从 ERP 系统下载对应的商业发票进行核对（包括相关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计算的关税以及快递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③如核对发现任何差异，联系相应的快递公司进一步处理（包括更正申报），直至核对无误后，由美东公司与快递公司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美东公司的清关金额、关税金额与实际平均关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清关金额（A）	21,273.39	45,884.40	35,833.80	39,308.14	142,299.73
关税金额（B）	1,840.07	4,520.73	3,623.53	3,927.65	13,911.98
平均关税税率 （C=B/A）	8.65%	9.85%	10.11%	9.99%	9.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美东公司的平均关税税率在 8-11% 之间。由于不同产品类型使用不同的关税税率（如交换机和模块类产品的税率为 7.5%，线材类产品的税率为 25%），平均关税税率的变动主要受进口至美国的产品结构影响。2021 年度的平均关税税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进口的产品中线材类产品占比较高，其适用的关税税率较高，拉高了整体的平均税率水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平均关税税率与公司进口至美国的主要商品适用 7.5% 的关税税率、其他商品适用 2.5% 到 32% 不等的关税税率的情况相符。

2. 欧盟关税政策、具体征税标准、税率以及实际缴纳情况

（1）欧洲各国关税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

欧盟实施统一的共同贸易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在统一关税的基础上，将欧盟各国贸易政策在欧洲层面统一，以保证所有商业主体在贸易政策涉及的各个方面享有统一的竞争条件。近年来，我国与欧盟的贸易环境稳定发展，并未出现重大的贸易政策变化或税收政策变化。

发行人销往欧盟各国的主要产品光纤模块、光纤跳线、高速线缆、交换机、波分复用器、光纤配线盒等均为零关税。另有极少部分配件产品如光纤面板与魔术贴扎带等适用 0.8%到 8.7%不等的关税税率。

（2）欧洲地区关税实际缴纳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德国公司将相关货物进口到欧盟内用于进一步销售，具体清关流程如下：

对于调仓模式下的订单：①发行人总部物流团队在发货后将相关发票和装箱单等信息发送给德国公司物流团队；②德国公司物流团队复核相关信息（包括发件人、收件人、包裹数量、产品描述、海关税收分类编码、关税、发票总金额和贸易条款等）并在确认无误后通知货代报关；③货代报关后，将进口报关单等信息反馈给发行人及德国公司物流团队；④德国公司物流团队复核相关报关信息至确认全部信息无误后，安排德国公司向货代转账付款。

对于转运模式下的订单：①由快递公司（如 DHL、FedEx 和 UPS 等）负责清关并先行向海关申报和缴纳关税；②德国公司财务团队定期从快递公司账号下载相关的报关单和快递公司的账单，并根据显示的（转）运单号，从 ERP 系统下载对应的商业发票进行核对（包括：相关产品适用的海关税收分类编码，进口关税税率、计算的关税以及快递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③核对无误后，按照与相关快递公司约定的方式结算。

具体而言，德国公司的清关金额、关税金额与实际平均关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清关金额（A）	23,180.60	63,799.30	46,007.01	43,025.10	176,012.01
其中：零税率部分（A1）	21,786.26	60,151.89	41,948.63	40,120.79	164,007.57
应税部分（A2）	1,394.34	3,647.41	4,058.38	2,904.31	12,004.44
关税金额（B）	59.54	116.78	133.14	87.15	396.61
平均关税税率（C=B/A2）	4.27%	3.20%	3.28%	3.00%	3.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德国公司应税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为 3.00%-4.27%，与德国公司进口产品适用 0.8%到 8.7%不等的关税税率的情况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合规，不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政策、征收标准、税率及缴纳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适用所得税税收政策、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均为注册当地税收居民，受到注册地税收司法管辖，适用当地所得税法。具体而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包括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中国香港企业所得税、美国联邦所得税及州所得税、德国企业所得税、日本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英国企业所得税、澳洲企业所得税、新加坡企业所得税和俄罗斯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法规要求采用适用税率计缴，各主体适用的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注册国家或地区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母公司	中国境内	15%	15%	15%	15%
德国公司	德国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英国公司	英国	2023 年 4 月 1 日前：19%；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50,000 英镑及以下：19%， 50,000 英镑至 250,000 英镑： 按照 25%纳税，并扣除边际 减免税， 250,000 英镑及以上：25%	19%	19%	19%
澳洲公司	澳洲	25%	25%	25%	26%
美东公司	美国	州所得税：0.75%-11.5%，	州所得税：	州所得税：	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0.75%-11.5%， 联邦所得税： 21%	1%-12%， 联邦所得 税：21%	1%-12%， 联邦所得 税：21%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17%	17%	17%	17%
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	20%	20%	20%	20%
日本公司	日本	法人税：23.2%，地方法人税： 2.39%	法人税： 23.2%，地方法 人税：2.39%	法人税： 23.2%，地 方法人税： 2.39%	-
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元 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适用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港币 200 万元 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 适用 16.5%	应纳税所 得额港币 200 万元 以内适用 8.25%，港 币 200 万 元以上适 用 16.5%	应纳税所 得额港币 200 万元 以内适用 8.25%，港 币 200 万 元以上适 用 16.5%
武汉飞速	中国境内	25%	25%	25%	25%
上海飞速	中国境内	25%	25%	25%	-
光谷飞速	中国境内	25%	25%	-	-

注：上海飞速于 2021 年设立；光谷飞速于 2022 年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注册国家 或地区	注册地税收司法监管要求	公司所得税申报和缴纳情况
母公司	中国境内	纳税企业须在每季度末次月，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预缴的申报和缴纳，并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汇算清缴的申报和缴纳；纳税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已按照中国境内税法完成 2020-2022 年度汇算清缴，完成 2023 年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税务主管每季度根据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录入关键财务数据并将系统自动计算金额与公司记账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申报，相关申报及审核由中审众环税务师事务所（2021-2022）及中科为税务师事务所（2020）协助完成。

德国公司	德国	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费和营业税均为季度预缴年度申报，季度预缴的基数是根据上一年度已经公示的税前利润为基础进行估算，申报截止时间为纳税期终了之日起 14 个月内。	已按照德国税法完成 2020-2021 年度汇算清缴，2022 年度尚待申报汇算清缴，因德国本地汇算清缴工作较慢，延迟申报事项已经税局核准通过，财务核算已根据税务专业机构意见充分计提应交税费；已按照德国税法完成 2023 年一、二季度预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重大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QFS Steuerberater Rechtsanwalt Süß & Partner mbB 协助完成。
英国公司	英国	纳税企业须于次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按照英国税法完成 2020-2021 年度汇算清缴，2022 年度汇算清缴尚未完成，财务核算已根据税务专业机构意见充分计提应交税费；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MAH Professional Services ltd 协助完成。
澳洲公司	澳洲	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财年截止日的企业，需要在次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已按照澳洲税法完成 2020-2022 年度汇算清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Moore Australia Audit NSW（2021-2022）及 New Elite Victoria PTY LTD（2020）协助完成。
美东公司	美国	纳税人自行计算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达到或超过 500 美元，则其必须进行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企业须在次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季预缴税款的截止期限分别为本纳税年度第 4、第 6、第 9 和第 12 月的 15 日之前，若截止日当天为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已按照美国税法完成 2020-2022 年度汇算清缴，已完成 2023 年一、二季度税款预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BDO USA, LLP（2021-2022）及 BELFINT LYONS SHUMAN Certificate Public Accountants（2020）协助完成。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纳税企业须在次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预缴。	已按照新加坡税法完成2020-2021年度汇算清缴，已完成2022年度所得税预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te. Ltd. 协助完成。
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	每年汇算清缴须在次年3月28日申报完成。	已按照俄罗斯税法完成2020-2022年度汇算清缴。2023年8月已注销完毕，无需缴纳所得税。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 ООО \\"ПРАВОВОЙ ЦЕНТР \\"БИЗНЕС-РЕШЕНИЯ\" 协助完成。
日本公司	日本	法人税需要在次年2月最后一天之前完成申报和缴纳，在当年8月底之前完成预缴。	已按照日本税法完成2022年度汇算清缴，已完成2023年一、二季度预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税理士法人 Suinas 事务所协助完成。
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纳税企业须在次年按照香港税务局通知时间（一般在8月中旬左右），完成纳税申报；并根据税务局的评税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12月31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已按照香港税法完成2020-2022年度汇算清缴；已获得境外律师关于无税务违规行为的专业意见。公司税务代理机构每年根据经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制作申报表，申报表经财务部确认无误后由税务代理进行申报，相关申报由宏远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
武汉飞速	中国境内	纳税企业须在每季度末次月，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预缴的申报和缴纳，并于次年5月31日之前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汇算清缴的申报和缴纳；纳税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已按照中国境内税法完成2020-2022年度汇算清缴，完成2023年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无需缴纳；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税务主管每季度根据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录入关键财务数据并将系统自动计算金额与公司记账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申报，相关申报及审核由中审众环税务师事务所（2022）协助完成。

上海飞速	中国境内	纳税企业须在每季度末次月，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预缴的申报和缴纳，并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汇算清缴的申报和缴纳；纳税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已按照中国境内税法完成 2021-2022 年度汇算清缴，完成 2023 年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无需缴纳；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税务主管每季度根据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录入关键财务数据并将系统自动计算金额与公司记账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申报。
光谷飞速	中国境内	纳税企业须在每季度末次月，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预缴的申报和缴纳，并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自行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汇算清缴的申报和缴纳；纳税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已按照中国境内税法完成 2022 年度汇算清缴，完成 2023 年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无需缴纳；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税务主管每季度根据财务部审核无误的财务报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录入关键财务数据并将系统自动计算金额与公司记账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申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外各主体已严格按照注册地税收司法监管要求进行申报缴纳或计提，发行人境内外各公司所得税缴纳事项符合当地政策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缴纳合规，除部分国家税务机关法定申报纳税期限较长导致部分税款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四）其他税费税收政策、征收标准、税率及缴纳情况

其他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主体主要为母公司及武汉飞速。

母公司及武汉飞速其他税费对应征收标准、税率及缴纳情况可列示如下：

税种	纳税主体	征收标准	税率	申报和缴纳情况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税额的 3%	3%	公司按月申报，次月在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和缴纳
教育费附加	武汉飞速			
地方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税额的 2%	2%	公司按月申报，次月在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和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武汉飞速			
印花税	母公司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	0.005%-0.1%	公司按季度申报，次月在电

印花税	武汉飞速	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税率为 0.005%-0.1%。		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和缴纳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其他税费缴纳合规，不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五）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为确保公司的转让定价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聘请转让定价税务咨询机构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资料信息，对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参与各方的功能和风险，选择并运用合理的转移定价方法，评估内部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

公司聘请的转让定价税务咨询机构根据公司实物流转模式等情况确定转让定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润率水平确定承担常规职能的母子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区间。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转让定价税务咨询机构执行了同行业可比性基准分析，以评估发行人各级子公司作为有限功能风险分销商和有限功能服务提供商的合理利润区间。公司涉及转移定价的主要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以及合理的利润率区间如下：

公司名称	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 加权平均数	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同行业经验值
德国公司	3.94%	1.36%~2.83%~6.94%
英国公司	2.75%	
澳洲公司	1.79%	
美东公司	5.87%	
新加坡公司	2.27%	
香港公司	2.47%	

由上表可知，处于正常经营期间的德国公司、英国公司、澳洲公司、美东公司、新加坡公司和香港公司作为有限风险分销商在报告期内验证利润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分销商利润水平的四分位区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内部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同时，公司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转让定价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内外实体的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整体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税收监管风险，已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说明境外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

（一）说明境外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境外投资方面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向发改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

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境外投资活动主要是通过发行人设立的 1 家一级子公司（香港飞速）及香港飞速再投资设立的 7 家二级子公司（美国飞速、英国飞速、德国飞速、澳洲飞速、新加坡飞速、俄罗斯飞速及日本飞速）进行。上述子公司均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境外投资（设立 FS HK 子公司）

香港飞速/FS HK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FS HK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其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①企业境外投资：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4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11月12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575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对原“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4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信息进行了更新。

②发改委备案：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发改函[2017]2148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③业务登记凭证：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向香港飞速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经办外汇局为440300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登记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

①美国飞速/FS US

FS US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US成立于2018年4月30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2日、5月7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美国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0557）。

②英国飞速/FS UK

FS UK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UK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7日、7月2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英国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0942）。

③德国飞速/FS DE

FS DE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DE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德国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1045）。

④澳洲飞速/FS AU

FS AU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AU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7日、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澳洲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0941）。

⑤新加坡飞速/FS SG

FS SG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SG成立于2018年6月4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新加坡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0553）。

⑥俄罗斯飞速/FS RU（注：FS RU已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

FS RU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系香港飞速100%控制的公司（其中，香港飞速、德国飞速分别持有其99%、1%的股权），FS RU成立于2018年9月7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俄罗斯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2794）。

⑦日本飞速/FS JP

FS JP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飞速的全资子公司，FS JP成立于2019年12月11日，其境外再投资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深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备案并提交针对日本飞速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97879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外汇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存在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共 8 家，分别位于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俄罗斯、日本。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性，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香港飞速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S HK 一直遵守香港当地海关或外汇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实际上或被指控违反任何香港当地海关或外汇规定的行为。

② 美国飞速

根据美国 Rimon, P.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US 自注册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美国联邦、州和地方适用的有关税收、海关或外汇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或被指控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③ 英国飞速

根据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UK 自成立以来，以合法方式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未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就业、人身伤害等相关权利而承担任何未决的侵权责任，公司一直遵守英国海关或外汇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或被指控违反当地海关或外汇规定违规行为。

④ 德国飞速

根据德国 KPMG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当地海关或外汇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实际上或被指控违反任何当地海关或外汇规定的行为。

⑤澳洲飞速

根据澳大利亚联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S AU 在澳大利亚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设立至今，公司一直遵守当地海关或外汇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实际上或被指控违反任何当地海关或外汇规定的行为。

⑥新加坡飞速

根据新加坡 Lee & Le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法律无适用的外汇管制，FS SG 并未受到新加坡海关根据《海关法 1960》（“《海关法》”）处以的任何处罚。

⑦俄罗斯飞速

根据俄罗斯 SinoRuss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RU 不存在重大违反俄罗斯法律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监管部门的检查，FS RU 已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进行清算活动，且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从国家法人实体统一登记册中清算注销。

⑧日本飞速

根据日本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JP 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海关法或外汇与外国贸易法，无任何违反海关法或外汇法的行为或违法指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3. 税收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存在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共 8 家，分别位于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俄罗斯、日本。针对发行人境外税务合规性，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间接税、所得税等情况进行的核查分析，发行人间接税缴纳的合规性风险及内部交易转移定价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的合规性风险

较低，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结合境内及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税收政策、具体征收标准及税率，说明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是否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之回复内容。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香港飞速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S HK 除存在一次逾期缴纳税款且已在缴纳期限届满后第二天完成缴纳的情况外，FS HK 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下称“《税务条例》”）等适用之香港法律依法按时足额报税及纳税，未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调查、起诉、加征附加费或受到任何处罚，亦未被香港税务局起诉追缴税款。

②美国飞速

根据美国 Rimon, P.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US 自注册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美国联邦、州和地方适用的有关税收、海关或外汇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或被指控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③英国飞速

根据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UK 自成立以来，以合法方式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FS UK 已履行其在英国的所有纳税义务，所有应纳税款均已及时缴纳。自 FS UK 成立以来，未收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及/或任何其他相关机关就税务或财务事项发出的任何罚款或处罚通知。

④德国飞速

根据德国 KPMG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S DE 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罚款的相关事宜，但均已足额缴纳罚款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此以外，公司按照适用的税务法规开展相关业务。

⑤澳洲飞速

根据澳大利亚联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S AU 在澳大利亚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FS AU 及时报税并依法纳税，并未受到相关的税务处罚也不存在潜在的税务争议。

⑥新加坡飞速

根据新加坡 Lee & Le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SG 自注册成立以来，已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4 章（“ITA”）强制要求提交必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FS SG 自注册成立以来并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⑦俄罗斯飞速（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根据俄罗斯 SinoRuss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RU 不存在任何欠税、欠费、欠缴保险金、滞纳金，罚款等情形。FS RU 不存在重大违反俄罗斯法律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监管部门的检查，FS RU 已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进行清算活动，且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从国家法人实体统一登记册中清算注销。

⑧日本飞速

根据日本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 JP 不存在税款滞纳金、来自政府机关的改正处分、滞纳金处分等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明确意见，并根据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间接税、所得税等情况进行的核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其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障碍

1、结汇情况

发行人涉及境外外汇结算、经营所得存款汇入境内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金额	75,871.56	141,071.15	129,484.27	97,984.73
母公司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	75,376.30	161,636.05	122,032.37	111,049.31
境外资金汇入境内金额占母公司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	100.66%	87.28%	106.11%	8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资金汇入境内金额占母公司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4%、106.11%、87.28%和 100.6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结汇金额与母公司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金额较为匹配。

发行人主要采取由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的方式将外币结汇转入境内公司，结汇具体方式及其法律依据为：

（1）通过货物贸易结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此外，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回单》、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作为外汇收款方已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因此发行人可通过货物贸易结汇的方式，向银行提出结汇申请，并且适用“便利化管理”原则，凭出口报关单、发票或交易合同等任何一种可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文件即可向银行申请办理结汇手续。

（2）通过服务贸易结汇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从事服务贸易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需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的，在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前，应先办妥有关手续。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主要包括合同、支付清单以及其他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单据等）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回单》、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除通过货物贸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服务贸易办理结汇的方式。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超过 5 万美元的，提供合同或发票或其他交易单证办理，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结汇相关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出口单证办理了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2、外汇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四、说明境外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经营所得银行存款或现金汇入境内的合规性”之“（一）说明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2、外汇方面”之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外汇管理实践，国家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违反规定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行为。若违反该等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回单》、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抽查发行人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发行人已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通过银行渠道方式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不存在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银行渠道方式将外汇汇入境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汇款通过银行结汇完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对相关税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和缴纳具备合规性。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经营定位清晰，相关员工、业绩情况合理；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实物和资金流过程存在四种模式，发行人利润主要留存在母公司，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发行人相关内部交易转移定价公允，整体涉及转移定价调整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种实物流转模式下各业务环节涉及的税种及其金额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报告期内，除美国销售税外，发行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税务缴纳合规，不存在少缴或应缴未缴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美国当地的销售税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其愿意承担相关损失，使公司及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母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美国销售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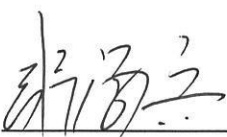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违规情形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汇款通过银行结汇完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其中：（1）境外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应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外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3）税收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已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之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 磊

经办律师： 

潘经锐

经办律师： 

程 彬

2024 年 2 月 2 日